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海啸扩展条款（2025B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2127088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的损失视作一次事故。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CNY 400,000.00 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